

#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次 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勞動基準法。
- (三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四) 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。
- (五)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(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1051516389號函發布第四次修正)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第1次招考時間113年0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13：30至14：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東區民族路235號；民族國小幼兒園。電話：2222113-511

四、徵才項目：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技術師1人(部份工時)，備取若干人。(聘期依實際上班日起算六個月)

## 五、甄選資格：

### (一)基本條件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2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。
3. 男女皆可，男性應於113年7月30日以前(含)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出具相關證明)。
4.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13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5. 同意簽定定期雇用契約(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)。

### (二)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：

1. 國小以上畢業。
2. 具備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者。

## 六、簡章公告：

(一) 公告時間：甄選簡章於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起，於嘉義市教育處網站

(<http://www.cy.edu.tw/client/>)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>)。

(二) 取得方式：請自行從網站下載，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(不另行販售)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(一) 一律親自現場報名，填寫報名表一份，加蓋私章。(私章攜帶備用)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)。

(二) 繳驗有關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，影印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正本、影本各1份，並夾妥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訖即發還，各證件請以A4規格影印一份留校存查：

1、國民身份證。

2、學經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證件依(三)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；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)。

- 3、畢業證書。
  - 4、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
  - 5、繳交合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證明，影印本留存。
  - 6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、切結書。
  - 7、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三張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、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)。
- ※繳驗之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行負責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證件影本請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加註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3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一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代理原因消滅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積分審查(45%)：審查項目為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研習等項。
- (二)面試55%：(口試：專業知識、工作態度，衛生習慣、配合行政能力及協調溝通能力等其他等(口試時間15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、應考人答詢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)。
- (三)學經歷計分指標：
  1. 國小畢業35分，國、初中(含)畢業36分，高中(職)畢業37分，大學以上畢業38分，**餐飲相關系畢業者**另加2分。
  2. 證照：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式餐飲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35分，乙級(含)以上者38分；另備**有效期限內之丙級鍋爐操作人員**予以再加2分。
  3. **特殊證照**：如烘焙、米、麵食加工…等證照，每張證照5分，(最高以10分為限)。
  4.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：領有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，每4小時加1分(最高以5分為限)。
  5. 廚工經歷：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年加1分。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，必須取得證明，視同連續，才給予計分(本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)。
- (四)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、未達七十分者不給予錄取。
- (五)根據評分總表，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，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；分數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排序第一者為優先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1：30起

(應試者請於請於口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)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博學樓三樓會議室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公布：於各階段甄選當天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教育處網站

(<http://www.cy.edu.tw/client/>)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>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者應公布該次甄選結果之隔天上午9:30前至幼兒園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二)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，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錄取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(四)聘用期間於自簽約當日起算六個月。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，則無條件辦理離職，不得異議，將從候用名單內錄取進用。
- (五)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須簽訂定期部分工時雇用契約，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。
- (六)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(嘉義市政府聯合甄選正式廚工到職)，應停止聘用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以上班日支付時薪，每小時薪資額以183元計，每日工作約四~六小時，每月不超過105小時。
- (八)工作時間為上午8：00~12:00及下午12:30~16：30，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作完時，應以完成工作之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不得要求加班津貼，上班時間視需要彈性協商調整。寒暑假依實際出勤狀況給薪。

十四、甄試簡章自113年7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教育處網站及就業中心網站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有關簽約期限依該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幼兒園因招生不足導致裁(減)班情事，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分發學校(幼兒園)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十六、如欲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申訴專線：電話(05)2222113-653 (人事室)。

十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，簽名同意本園進行資料查閱，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校午餐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次

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電話 ( )
身份證字號			手機		
學歷		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
經歷 (含 現職)	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	任職起迄日月	
	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證件名稱		審核合格			備註
1.身份證正本					
2.學歷正本					
3.經歷證明文件					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4.證照證明文件正本					
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					
初驗得分			複驗得分		

初審人員簽章：

複審人員簽章：

#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次

## 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公開甄選積分審查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名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	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
現職	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(H)：	
通訊處				最高學歷		
經歷						
基本條件及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以上畢業且為中華民國國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。					
積分項目	內容	給分標準	自填分數	小計	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核章	備註
學歷 40分	餐飲相關科系	40分				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。
	大學以上學位者	38分				
	高中職學位者	37分				
	國(初)中學位者	36分				
	國小學位者	35分				
證照40分	丙級鍋爐操作證照	40分				持有效期限內之丙級鍋爐操作證照再加2分
	中餐烹調乙級	38分				
	中餐烹調丙級	35分				
特殊證照 (每張5分/ 上限10分)	餐飲相關特殊證照	每張5分				烘焙、米、麵食加工…等證照
廚工經歷 5分	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年加1分	1年1分，最高5分				請提出服務或相關證明，未滿1年不計分。
研習 5分	各項餐飲相關研習	每4小時加1分（最高以5分為限）				1. 請附研習證明，未滿4小時者不計分。 2. 本項採計自110年1月1日起。
積 分 總 計 (100分)						

切結：一、本人參加113學年度第1次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應考人

(簽章)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b>考試日期</b> 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1:30起</li><li>● <b>錄取公布時間</b> 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00分前</li><li>● <b>錄取公布地點</b> 本校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">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</a></li></ul>	<h2>准 考 證</h2>	請貼2吋 半身 脫帽光面 相片
	姓名： _____ 准考證號碼（考生勿填）： _____ (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)	

### 考 試 時 間 表

考試日期	考試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
113 年 7 月 31 日  (三)	報到	下午1:00-1:30	備註： 幼教大樓
	開始	下午1:30-2:00	面試(口試)
	備註	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	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第1次  
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證件審查表

(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)

甄選名稱：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甄試證號碼：

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
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
二、健康檢查證明			
三、丙級以上廚師證照			
四、經歷證件證明(例如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			
五、報名表(貼照片)			
六、積分審查表(貼照片)			
七、准考證(貼照片)			

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

審查人：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本人目前因\_\_\_\_\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 
113學年度第1次幼兒園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聯甄選之

報名及證件審查

報到手續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次

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